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(營建署)
select
聯絡人：許志堅
聯絡電話：0492352911#316
電子郵件：chih3388@cpami.gov.tw
傳真：049235270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中字第11008193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01260186_1100819325_110D2041825-01.pdf)

主旨：貴會公告廢止豐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優良營造業資格1
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優良營造業複評及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5條第1項第4款及第9條規定暨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110年12月14日（110）北市營權會字第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第9條規定：「經複評為優良之營造業，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內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或該複評單位考核或發現有第三條第四款、第五款重大違規事件或第五條情事者，由該複評單位公告廢止其優良營造業資格。營造業以不實文件或資料申請優良營造業複評者，除撤銷其申請複評資格外，五年內不得再申請複評。」旨揭公司業經貴會查明有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情事，並經複評委員會決議廢止優良營造業資格，本部同意備查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工程主辦（管）機關知悉（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），旨揭名單業公告於本部營建署網頁。

營造施工科 收文:110/12/22



1100337902

有附件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北市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、國立宜蘭大學、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立臺灣大學、經濟部能源局、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-請協助公告於網站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